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報告九龍城區議會轄下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於 2011 年 1 月 20 日第十七次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工務合約編號 DC/2009/21 佐敦谷箱形雨水渠污水截流工程 工程進度報告及模擬外觀設計簡介

2. 渠務署向委員報告雨水渠污水截流工程的進度和介紹工程內的建築物模擬外觀設計。就委員對工程處理污泥的方法表示關注，渠務署回應指有關合約已訂明污泥必須經由備有機動蓋掩的運泥車運送，而署方亦有既定的監管制度監控整個運送程序，務求將工程對附近環境影響減至最少。

疑打樁致毗鄰舊樓裂縫案屢生不斷 強烈要求屋宇署加強監管地盤，保障小業主安全

3. 鑑於九龍城各個舊區的重建打樁工程不斷增加，而區內的鐵路工程亦即將動工，委員建議屋宇署檢討監管舊區打樁的制度，訂立更嚴格的監管措施去規管地盤打樁工程，以及協助小業主向承建商追討相關賠償。屋宇署表示署方會揀選地盤內一支或多支具代表性的樁柱作監察，亦會不定期到地盤進行巡查，以確保打樁工程所引起之震動強度不超越批准圖則所定之上限及沒對毗鄰樓宇的整體結構造成不良影響。屋宇署指目前法例並未賦予署方要求承建商作出賠償的權力。

強制大廈投保令部份保險公司向法團斂財騙財 要求加強宣傳及協助受害法團追回款項

4. 委員指《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實施以後，有保險公司巧立名目，令業主受騙而購買額外的保險，所以建議部門加強宣傳，避免再有類似騙案。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表示處方已於區內舉辦多場路展和講座向區內業主介紹有關規例，並已設立電話熱線(3691 8180)為區內業主解答關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問題；如有需要，處方會將未能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團個案轉介予香港保險業聯會跟進。因應相關投訴，香港保險業聯會已設立電話熱線(2861 9329)和向業界發出指引。

關於要求政府盡快重建土瓜灣啓明街 21 至 51 號大廈

5. 回應委員質詢有關樓宇是否存有即時危險，屋宇署表示署方的顧問公司正為大廈進行結構評估，初步發現大廈無倒塌的危險，但失修嚴重，顧問公司會擬訂安全的維修方案，並會在下一次會議報告最新情況。

6. 至於要求政府盡快重建有關樓宇，市建局表示在訂定樓宇會否納入市建重建項目時，會慎重考慮多方面的因素，而由於重建計劃資料非常敏感，所以內容要絕對保密，不會預先向公眾披露。

強烈要求就 1·29 馬頭圍道 45 號 J 樓宇倒塌調查報告作出詳細補充以及盡快召開死因研究庭

7. 屋宇署向委員報告表示署方已經安排發傳票票控有關承建商，聆訊將於 2 月 16 日進行。為免影響正在進行的司法程序，委員普遍認為政府應待司法程序結束後才公佈事件的調查報告。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動議，「強烈要求屋宇署於司法程序完成後立即公佈“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 45 號 J(九龍內地段第 8627 號)2010 年 1 月 29 日樓宇倒塌調查報告”提供完整及詳細的補充文件，以及要求政府盡快召開死因研究庭」。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011 年 3 月